

檔 號：

保存年限：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承辦人：莊丞芳

電話：(02)27725333#211

電子信箱：aurora@ntut.edu.tw

受文者：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技專招聯試字第112210054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學習歷程資料檢視與疑義處理事項，惠請提供貴校所屬之考生識別資料，並輔導所屬考生檢視學習歷程資料與疑義處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入學招生均參採考生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指定項目甄試（審）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學力報名資格為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學力報名資格為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1年以上之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先予敘明。
- 二、承上述，惠請各高級中等學校於113年3月13日10:00起至3月20日17:00止，至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網站「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名單匯入系統」上傳貴校所屬具有學習歷程資料考生識別資料，續由本會據依前項識別資料，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取得學習歷程資料，以利考生於113年4月12日10:00起至4月17日21:00止進行學習歷程資料檢視及疑義處理。
- 三、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其檔案檢視與疑義處理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檢視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1、考生請於113年4月12日10:00起至4月17日21:00止，登入本委員會「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2、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檢視一~四學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 3、如有疑義者，須於113年4月18日中午12: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招生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
 - 4、高級中等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應儘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明定「收訖明細」之規範，於三日內查明，若確實為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疏失，須依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主管權責單位規定辦理更正，以維護考生第二階段甄試(審)權益。
- (二)當學年度應屆畢業之考生於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期間(技優甄審入學招生113年6月5日起；甄選入學招生113年6月6日起)，如發現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第五至六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內容有疑義者，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考生仍須依各校規定之上傳截止日前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以避免延誤自身第二階段甄試(審)權益。
- 1、本作業階段，僅受理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第五至六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疑義處理。
 - 2、高級中等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應儘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明定「收訖明細」之規範，於三日內查明，若確實為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疏失，應備文檢附更正資料逕向該生申請之校系科(組)、學程並副知所屬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更正，以維護考生第二階段甄試(審)權益。
 - 3、考生未於查詢期間上網查詢或查詢之成績證明內容有誤而未即時反映，致影響個人於第二階段甄試(審)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逾期或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 四、相關事宜請考生務必詳閱113學年度各旨揭入學招生簡章。

五、若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進修部)或實用技能學程(班)，務請協助轉知，本會不另發文。

正本：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委員學校、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委員學校

電子公文
交換章